

新竹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生命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研發具在地特色的教學示例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141612 號函「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學年度)。
- (二) 新竹市生命教育中心學校 111 年度計畫。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委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執行單位：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新竹市北區舊社國小、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新竹市東區高峰國小、新竹市東區水源國小、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小、新竹市東區陽光國小、新竹市東區新竹國小、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小、新竹市東區東園國小、新竹市香山區茄冬國小。

三、社群目標

- (一) 透過本市國小教師跨校交流與培訓，增進社群教師生命教育核心素養，發想設計在地化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正式與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教材 1-2 件。
- (二) 透過專題分享、教案討論與實作，進行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培訓，深化建構新竹市在地多元的生命教育資源。
- (三) 參與社群之學校產出至少一件課程教案。
- (四) 教學經驗與傳承，落實生命教育國小階段之實踐。

四、社群組成方式

- (一) 招募方式：
 1. 中心學校邀請本市具有相關知能教師加入
 2. 生命教育相關子計畫承辦學校主任或老師。

3. 中心學校公開招募其他有興趣的學校。

(二) 成員與組織編制：請協辦學校推派至少一名人員，針對生命教育課程發展設計之學校，參與本社群課程

(三) 培訓機制

1. 推派社群種子教師吳琬儀、陳秀美參加國教署 LEPDO 之培力。

2. 辦理社群定期課程研討會。

3. 共同討論編寫教學課程設計。

(四) 成員與組織編制(核心種子+社群教師)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國/高中）或年級 （國小）	備註
跨校 社群 成員	廖勇潭	總務主任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生命教育社 群教師
	吳秀惠	輔導主任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周文宣	文書組長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鄭嘉琪	輔導主任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張筱琪	輔導主任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江惠瑜	輔導組長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高子人	輔導主任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	
	鄭耀嬋	輔導主任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吳皎如	輔導主任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劉昕育	輔導主任	新竹市東區南隘國民小學	
	陳郁娉	三年級導師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呂青樺	三年級導師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五、社群培力或共備方式

(一)定期課程研討會：依據上表時間辦理。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 主持人
1	4月11日(一) 13:30-16:00	認識十二年國教課綱 生命教育:生命教育-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專題分享	宜蘭縣 冬山國中 輔導主任 蕭家怡
2	5月9日(一) 13:30-16:00	生命教育重點整理與案例分享	專題分享	新北市 蘆洲國中 輔導組長 錢雅婷老師
3	6月13日(一) 13:30-16:00	各校生命教育融入經驗分享	各校分享	吳琬儀 陳秀美
4	9月12日(一) 13:30-16:00	省思對話一：分組探討與擬定主題 (各校報告5分鐘)	分組討論	組員分享
5	10月17日(一) 13:30-16:00	省思對話二：(心理健康/情緒) 撰寫各組之主題活動設計 (各校報告5分鐘)	分組討論	組員分享
6	11月14日(一) 13:30-16:00	省思對話三：成果報告 (各校報告15分鐘)	分組討論	組員分享

- (二)認識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生命教育-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 (三)各校生命教育融入經驗分享：成員們分享在各自教學領域中或各校的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可行主題或經驗。
- (四)同儕省思對話：每一次社群蒐集成員的回饋。
- (五)協同編寫生命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針對心理健康與情緒主題完成課程設計。
- (六)分組完成各組探討之主題活動設計：課程應聚焦於生命教育議題五大學習主題之理解、融入課程或活動之設計、素養導向教學實務。

附註:社群地點~高峰國小二樓會議室

六、具體成果產出(教學或活動示例主題、形式)與推廣方式

- (一)正式課程模組設計：
 - 1.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活動設計
 - 2.生命教育校本課程或特色課程之規劃。

七、社群成員獎勵機制

- (一)參與本社群課程研討、發表及共同編寫教學活動設計之人員，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給予敘獎。
- (二)各縣市所研發之教學示例或活動模組經由 LEPDC 培力委員專業審核、暨國教署核定通過後，可於年度成果嘉年華發表，並上傳國教署生命教育資訊網，成為各縣市、各領域教師授課之參考典範。
- (三)研發教師亦可受邀於國教署 LEPDC 所辦理之廣播站或全國性研習中分享課程。

八、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九、其它：

- (一)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研習時數：研習時數核實計算。

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